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勳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勳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詹勳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8月5日5時1分許，徒手開啟張錦川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之車門，進入該車內，竊取放置於車內駕駛座左側置物處之新臺幣（下同）4,000元現金，得手後旋即攜離現場。

(二)於113年8月6日22時36分許，徒手開啟前揭車輛之車門，進入該車內竊取放置於車內駕駛座左側置物處之600元現金，得手後旋即攜離現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詹勳翰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錦川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三)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二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工作賺取所

01 需，反因一時貪念，率爾竊取被害人之財物，對他人之財產
02 權恣意擅加侵害，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守法
03 觀念尚有不足，所為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
04 度之危害；並考量被告之父親已賠償被害人4,600元等情，
05 業據被害人於偵查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30頁反面），已彌
06 補被害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為高職畢業、家庭
07 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偵卷第10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08 況；暨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
09 害、所獲利益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0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衡酌被告本案
11 犯行之類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部分：

14 查被告所竊盜之上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雖被告於警詢時
15 稱：我竊取的現金都花完了等語（見偵卷第30頁反面），可
16 認被告竊得之上開現金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7 人，惟被告之父親已賠償被害人4,600元等情，業如上述，
18 依上開說明，被害人對於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生之民事賠償請
19 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0 之情形無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詹勳翰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詹勳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